

青海省自然资源厅
关于开展大通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大通河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为2024年6月18日 - 2024年7月8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大通河		登记单元号	630000231000006	
坐落	流经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(木里镇)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(泉吉乡、伊克乌兰乡、沙柳河镇、三角城种羊场、哈尔盖镇)、祁连县(默勒镇)、门源回族自治县(苏吉滩乡、皇城乡、门源种马场、青石嘴镇、浩门农场、浩门镇、麻莲乡、西滩乡、泉口镇、阴田乡、东川镇、仙米乡、珠固乡)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(巴扎藏族乡、加定镇)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(川口镇)		空间范围	东: 流经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(木里镇)、祁连县(默勒镇)、门源回族自治县(皇城乡、门源种马场、青石嘴镇、浩门农场、浩门镇、西滩乡、泉口镇、东川镇、仙米乡、珠固乡)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(巴扎藏族乡、加定镇); 南: 流经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(川口镇); 西: 流经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(木里镇)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(泉吉乡、伊克乌兰乡、沙柳河镇、三角城种羊场、哈尔盖镇)、祁连县(默勒镇)、门源回族自治县(苏吉滩乡、青石嘴镇、浩门镇、麻莲乡、阴田乡、东川镇、仙米乡、珠固乡)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(巴扎藏族乡、加定镇)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(川口镇); 北: 流经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(木里镇);	
登记单元总面积	19685.43 公顷		国有面积	19526.65 公顷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	水流资源: 8439.70 公顷 湿地资源: 6284.62 公顷 森林资源: 1841.83 公顷 草原资源: 2868.67 公顷 荒地资源: 20.55 公顷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其他类型面积(单元内耕地、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(公顷))	230.06 公顷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青海省人民政府			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址: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7号

联系电话: (0971) 8060109

附件: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